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13-069）。现就事后审核发现的问题，对该公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及更正披露如下：

一、补充部分：

（一）、公告第二点：交易必要性分析：

增加：公司目前所进行的外汇交易用于信用证项下到期的付汇组合，在会计核算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而适用于《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二）、公告第三点：公司开展外汇交易的准备情况：

增加：2、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外汇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财务中心下设专门的资金部，并由外汇分析人员负责公司外汇交易的核算分析，如确认有收益，将提交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由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外汇分析人员负责检查收益是否与核算时一致。

（三）、公告第四点：风险分析：

增加：

2、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3、流动性风险：公司的外汇业务主要以存款质押贷美元归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在存贷款到期前，不具备流动性。

（四）、公告第五点：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增加：本业务在开展前已经能核算每笔业务的收益，只有收益高于直接购汇的收益，公司才会选择外汇交易，汇率与利率都是在开展时已经确定，所以在无收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开展此项业务。

（五）、公告第六点：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增加：如果选择汇率期权的情况下，会按期权的价值计算公允价值。

（六）、公告第七点：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增加：在采用外汇远期汇率确定人民币与美元远期的汇率时，由于美元贷款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已经确定，公司按存款和贷款分别在银行存款、长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利息支出、收入和汇兑损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当采用汇率期权作为远期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情况下，按照《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期初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活跃市场价格计算变动，变动形成的得失，在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到期后利得或损失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更正部分：

（一）、公告第一点 2014 年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原披露为：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大豆目前几乎全部系从国外进口，为此需用人民币购买美元对外付汇，在目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具有双向波动性的背景下，公司拟在交易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开展以存款质押贷美元用以支付货款，及进行境内 DF（注：DF 为 Deliverable Forward 的英文简写，即“外汇远期”）或境外 NDF（注：NDF 为 Non-Deliverable Forward 的英文简写，即“无本金交割外汇远期”）等相关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现披露为：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大豆目前几乎全部系从国外进口，为此需用人民币购买美元对外付汇，在目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具有双向波动性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开展的外汇交易内容为：外汇远期汇率（DF）及汇率期权。拟在交易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开展以存款质押贷美元归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采用外汇远期汇率（DF）或汇率期权进行锁定。远期汇率和期权的期限与质押

存款的期限一致，一般为 1-2 年，根据每笔业务的收益情况具体确定。公司的外汇交易业务主要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开展，包括工行、中行、农行、建行、交行等国有银行。

本次更正对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主体内容不会产生影响。补充、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更新后）》。因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